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15年度玉簡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李怡萱

訴訟代理人　高湘雅

訴訟代理人　譚瑀義

被　　告　吳建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玉簡字第1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下午4時整在本院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沈培錚

書記官　陳良瑋

通　譯　李王崇慎

朗讀案由。

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4,70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：

一、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有所明定。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職權命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如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，並減縮聲明如主文。

三、被告吳建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不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車輛受損部分之修理費用，乃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玉里簡易庭

書記官　陳良瑋

法　官　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按「上訴利益額」「百分之1.5」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良瑋